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玉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0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玉芳與黃冠彬均為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「福爾摩沙物產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福爾摩沙公司）之員工，其2人於民國113年6月23日凌晨3時30分許，在上開「福爾摩沙公司」理貨區內，因工作問題發生口角爭執時，鄭玉芳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腳猛踢黃冠彬腳邊之水果籃，致黃冠彬之左小腿遭水果籃碰撞，因而受有瘀青之傷害；案經黃冠彬訴請偵辦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，此為同法第287條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亦分別已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鄭玉芳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黃冠彬已達成調解，被告並已給付賠償金予告訴人完畢，且經告訴人具狀向本院聲請撤回對被告本案傷害之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114年1月15日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03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於同日所提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審易卷第53、54、59頁）；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

01 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8 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
09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王立山